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照可換股債券本金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34,4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3港元計算，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及(ii)經發行65,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0%(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因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遞交申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照可換股債券本金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34,4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2) 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

鑑於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提供服務，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擬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照可換股債券本金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34,4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條件為：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接獲聯交所的任何反對；及
- (iii)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作之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任何方面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陳述或保證如於完成之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配售代理及公司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將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應在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上述先決條件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以書面形式達成一致的較晚日期)完成。

## 終止

- (A) 儘管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 概無重大違反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所列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ii) 以下任何事件：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可能變更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該等變動或發展已經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當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按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該等變動對配售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於聯交所普遍實施任何暫停、停止或重大限制證券交易；或
    - (d) 涉及香港或開曼羣島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該等變動或措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不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該通知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前收到。

(B) 倘若配售代理根據終止條款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方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將停止並確定，且除在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本協議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 本金額** : 34,450,000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4.0厘，每半年支付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為0.53港元，其：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折讓約19.70%；及
  - (b) 較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18港元折讓約14.24%。

換股價須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 調整事件

： 在下文所載條款規限下，換股價將不時根據以下相關條款予以調整，若引致任何此等調整之事件可同時適用於本第VIII A條件之第(1)至(7)分段內多於一個分段，則該事件應適用於首個適用分段，而不適用於其餘分段：

- i.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當中：

A = 經修訂面值；及

B = 原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同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i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C}{C+D}$$

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D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可適當予以追溯）。

- iii.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其身分）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第VIII B項條件）（惟在上述第(2)分段項下須調整換股價之情況及範圍除外）（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E-F}{E}$$

當中：

E = 每股市價（定義見第VIII B項條件）於公開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

F = 於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由認可商業銀行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

惟：

1. 倘有關認可商業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其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F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適當市價；及
2. 本第(3)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可適當予以追溯）。

- iv. 倘及每當本公司於本日期後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當中：

G = 緊接該公佈日期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

I = 每股新股份應付之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利（如有）之金額，加上每股新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及

J =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前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或緊接該公告前之交易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

有關調整將自要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倘可適當予以追溯)。

- v. (i)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每股股份最初可收取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第5分段)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緊接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交易日前生效之換股價(就本第(i)節而言，稱為「**適用價格**」)，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適用價格可購買之證券發行所收取之實際代價總額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最初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格將予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利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該調整將於公佈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倘可適當予以追溯)。

- (ii) 倘及每當本分段(5)第(i)節所述之任何證券所附之換股、兌換或認購權利被修改，以致每股股份最初可收取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以下分段(5))低於公佈有關修改換股、兌換或認購權利建議當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緊接公佈有關修改換股、兌換或認購權利建議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就本第(ii)節而言，稱為「**適用價格**」)，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修改後換股價發行證券可收取之實際代價總額按適用價格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修改後換股或兌換率或認購價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該等修改生效當日生效。倘調整乃為計及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之其他事件，則轉換或認購權不會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修訂。

就本分段(5)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v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全數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就本分段(6)而言，稱為「適用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應付之總額按適用價格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vii.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分段(7))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則換股價須按認可商業銀行可能釐定之方式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就本分段(7)而言，「**實際代價總額**」須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總額，而並無扣除就發行該等股份而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須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 viii. 倘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確定應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在上述分段i至分段vii中提及)(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在條款中明確排除適用上述分段i至分段vii)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確定不應作出調整(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在上述分段i至分段vii中有明確規定)，或確定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應為上述分段i至分段vii中提及的日期以外的日期，則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可由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承擔費用，要求認可商業銀行以專家身份盡快釐定(i)對換股價作出何種(如有)調整是公平合理的，以反映認可商業銀行真誠認為符合本條件VIII條款規定意圖的結果；及(ii)有關調整應於何日生效；並在作出該釐定後，該調整(如有)應根據該釐定作出並生效，惟只有在認可商業銀行應要求作出該釐定時，方可根據本分段viii作出調整。

- 換股股份** : 基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34,4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65,000,000股換股股份。
- 兌換期** :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期(「**兌換期**」)應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情況下)有權(i)於到期日；或(ii)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且惟(i)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於有關換股權獲行使後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在基金成功向本公司投資至少100,000,000港元以進行香港及東南亞擴展後，按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及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 抵押**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並無抵押的義務。

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3港元計算，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及(ii)經發行65,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0%（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650,000港元。

### **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20%。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81,151,079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5,755,399股。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得到利用。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悉數兌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止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Golden Fortune Global Limited <sup>(附註1)</sup>	235,603,225	26.02%	235,603,225	24.27%
冠雙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72,000,000	7.95%	72,000,000	7.42%
基滙資本	58,704,000	6.48%	58,704,000	6.05%
吳健威先生 <sup>(附註1)</sup>	52,508,000	5.80%	52,508,000	5.41%
吳燕燕女士	47,550,000	5.25%	47,550,000	4.90%
Pan Wenyan先生	27,096,000	2.99%	27,096,000	2.79%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sup>(附註2)</sup>	17,392,000	1.92%	17,392,000	1.79%
李民強先生	14,712,613	1.62%	14,712,613	1.52%
梁子豪先生	8,800,000	0.97%	8,800,000	0.91%
高樹基先生	3,712,000	0.41%	3,712,000	0.38%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66%	5,997,905	0.62%
<b>承配人</b>	—	—	65,000,000	6.70%
<b>其他公眾股東</b>	<u>361,679,656</u>	<u>39.93%</u>	<u>361,679,656</u>	<u>37.26%</u>
<b>總計</b>	<u><u>905,755,399</u></u>	<u><u>100.00%</u></u>	<u><u>970,799,399</u></u>	<u><u>100.00%</u></u>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擁有49%權益。
- (2) 81,000,000股股份由冠雙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的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李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13,104,61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76%。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的電動車充電業務。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700,000港元，將由公司用於擴充香港電動車充電項目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從而為公司未來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多靈活性。

經考慮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利息市場及不利的商業市場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	約12,200,000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商務及財經印刷業務運營及一般企業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35,200,000股新股份	約40,100,000港元	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升級及購置新設備、硬件和軟件及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無	(i) 電動車業務的生產和部署； (ii) 擴展電子計程車/電子貨車業務；及 (iii) 營運資金	不適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53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向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發行本金額為34,450,000港元、票面利率為4.0%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將於到期日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81,151,07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05,755,399股的20%。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可轉換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14天之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促使或（視情況而定）已促使其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http://www.cstl.com.hk)。